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61 号

##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色牢度高光牢度 有机颜料及中间体清洁生产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中间体清洁生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现公司预留地内，不新增用地。项目计划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 C 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配电室、仓库及罐区等，车间内新建颜料红 170、巴比妥酸、尼龙 MXD6 产品生产线；在公司 A、B 厂区已建车间内建设间苯二甲胺与对苯二甲胺、间苯二腈与对氯苯腈、颜料黄 150 产品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污水处理、废气净化等设施。项目实施后，公司年新增产品及规模为：2500 吨颜

料红 170、4000 吨巴比妥酸、4000 吨间苯二甲胺、1000 吨对苯二甲胺、100 吨 DABI (5,6-二氨基苯并咪唑酮)、200 吨 4-氨基-N-(4-氨基甲酰基)苯基甲酰胺 (181 中间体)、500 吨对氨基苯甲酸；3000 吨尼龙 MXD6 (聚己二酰间苯二甲胺)；2000 吨间苯二腈、2000 吨对氯苯腈、2000 吨邻苯二腈、3000 吨对氨基苯甲酰胺、1000 吨颜料黄 150 以及副产品三水醋酸钠、十水硫酸钠。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已取得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证明确认（鞍腾发改备[2020]7 号），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所在位置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鞍行审批复环[2021]28 号），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做好对地下隐蔽工程的防渗

监理工作，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主要包括：导热油炉（350 万 kcal）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巴比妥酸精馏、缩合、蒸馏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甲醇采用冷凝+二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间苯二甲胺、对苯二甲胺脱溶工序产生的甲苯、甲醇采用冷凝+二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MXD6 浓缩和缩聚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间苯二腈、对氯苯腈、邻苯二腈脱氨工序产生的氨通过 RT0 处理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4-氨基-N-(4-氨基甲酰基)苯基甲酰胺产生的 VOCs 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4-氨基苯甲酸产生的甲醇采用冷凝+二级水吸收+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对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治理主要采取加强对生产设备、储罐及管线等设施的密封，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厂界外四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一起依托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至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总排放口出水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办理转运联单。

7、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须在工程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等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储罐区、生产车间、事故池、污水处理装置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施工，  
并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测井，按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对地下水监控井水质取样检测分析，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9、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10、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加强对厂区原污水总排放口水质在线监控的维护管理，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1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